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66號

原告 蔡仲尼

被告 殷琇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：(1)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11室套房(下稱系爭套房)騰空返還原告。(2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2,646元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套房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,500元及相關水電費。

(二)就聲明(1)部分，系爭套房所在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建物，1樓面積整層之課稅現值為706,600元【計算式見附表編號1】，有該建物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憑，經原告陳報該建物1樓共有11間套房且系爭套房與其餘套房面積大致相同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,236元【計算式見附表編號2】。

(三)就聲明(2)部分，原告本件訴訟繫屬於本院之日為113年12月18日，原告聲明前段請求被告給付32,646元，為113年9月至1

01 2月之租金、水電費等費用，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入；聲
02 明後段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套房之日止
03 之租金、水電費，屬於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應不併算此
04 部分之價額。

05 (四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96,882元【計算式見附表編號3】，
06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
07 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13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14 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石秉弘

17 【附表】

18

	計算式(單位:新臺幣)
1	556,000元+54,400元+96,200元=706,600元
2	706,600元÷11≐64,236元
3	64,236元+32,646元=96,882元